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正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沿用於香港之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規定不同。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 自願公告

以透過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代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持有股份除外）  
的方式進行建議私有化

- (1)收購事項詳情；
- (2)接納水平公告；及
- (3)要約截止提醒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茲提述(i)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代表要約人提出建議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新世界百貨中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持有股份除外)；(ii)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iii)於2017年6月27日寄發予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之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首個截止公告**」)；及(v)要約人所作出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建議按每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不超過2.00港元的價格，於市場購買合共不超過45,500,000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詳情

正如收購事項公告所規定，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自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起進行收購事項。作出收購事項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進行的收購事項詳情如下：

所收購每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價格(港元)	所收購 新世界百貨中國 股份數目
1.98	247,000
1.99	2,320,000
2.00	<u>42,933,000</u>
	<u><u>45,500,000</u></u>

於2017年7月26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該等45,500,000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9.74%、新世界百貨中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70%及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約9.74%。

如收購事項公告所規定，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市場購買的該等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將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後由其提呈以供有效接納要約，而按綜合文件「瑞銀函件」一節「3.要約之條件」一段條件(i)規定，計算接納時將計入該等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收購事項詳情，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收購事項作出相應披露。

## 接納水平

於2017年7月26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330,623,38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70.76%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於2017年7月26日下午四時正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19.61%。

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330,623,383股要約股份中：

- (1) 330,511,383股要約股份由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相當於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約70.75%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於2017年7月26日下午四時正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19.60%；及
- (2) 112,000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呈以供接納，相當於新世界百貨中國於2017年7月26日下午四時正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0.01%。

由於收購事項下所收購之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將根據要約提呈以供接納，故接納水平將為376,123,383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80.50%及新世界百貨中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2.31%。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支配並擁有權利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總數為1,219,012,000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相當於新世界百貨中國於2017年7月26日下午四時正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72.30%。

除上文所述收購事項及要約之接納外，於要約期間及直至2017年7月26日下午四時正為止，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或有關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權利。

除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外，於要約期間及直至2017年7月26日下午四時正為止，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新世界百貨中國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截止提醒

根據首個截止公告及收購守則，要約人謹此提醒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已延長至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第二個截止日期**」)。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

此外，誠如首個截止公告所述，付款將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盡早發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收到有關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日期，即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令要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因此，要約人謹此提醒所有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盡快接納要約。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7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